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江成泉

上列聲請人與鍾瑞璋即國仁醫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